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0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以下简称“黄龙老厂区”)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9年7月22日,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以下简称“原征收合同”),约定(1)大余县政府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收”)(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征收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681,220元(“原征收合同补偿款”);(2)未列入原征收合同收购范围内的,在搬迁时大余县政府与江西翔鹭就该部分收购补偿另行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未列入原征收合同收购范围内项目的价格(“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以评估价值为标准。具体为:①江西翔鹭厂区内所有绿化苗木在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②搬迁的机器设备由大余县人民政府支付搬迁费和机器安装费,不能搬迁的设备、水、电、气和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其他生产相关附属设施再进行评估;③江西翔鹭整体搬迁费用以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计算。④江西翔鹭退城入园有关可研、环评、安评、职业病评价、能评等费用及审批费用据实协商补偿。

2020年10月27日,为加快推进黄龙老厂区的征收搬迁及完成相关补偿款支付工作,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拟与大余县政府签署《关于(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大余县政府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34,840,610元以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之收购补偿款,即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34,974,258.19元,合计69,814,868.19元。

2021年上半年,国内外制造业已呈现明显复苏趋势,钨金属消费需求增长。与此同时,江西翔鹭产能逐步攀升,为加快订单交付,更好地服务生产,江西翔鹭拟对“黄龙老厂区”部分机器设备保留自用。经与大余县政府协商,将剔除已纳入“补充协议一”评估范围内的保留自用机器设备,该等机械设备原评估价值合计为1,006,199元。大余县政府亦同意江西翔鹭按原评估价值进行调整、修改“补充协议一”的征收金额。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8月2日,江西翔鹭已收到大余县人民政府支付的补偿款43,808,669.19元,合计收到大余县人民政府已支付的补偿款金额为68,808,669.19元,截至目前,江西翔鹭已收到大余县人民政府全部征收款项。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余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为加快解决乙方黄龙老厂区的征收搬迁及完成相关补偿款支付工作,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补充协议一”需补充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关于“补充协议一”的修改

鉴于江西翔鹭拟剔除“补充协议一”所约定征收范围内的部分机器设备保留自用且大余县政府同意江西翔鹭对原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对“补充协议一”第1.1条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2020年5月20日,乙方黄龙老厂区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之评估核定金额合计为34,974,258.19元(以下合称“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2020年5月20日,甲方征收的乙方黄龙老厂区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之评估核定金额合计为33,968,059.19元(以下合称“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补充协议一”第1.2条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完毕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34,840,610元以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34,974,258.19元,即合计人民币69,814,868.19元;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完毕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34,840,610元以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33,968,059.19元,即合计人民币68,808,669.19元;

2、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公告程序(如适用)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与原征收合同、补充协议一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是对原征收合同、补充协议一的补充,与原征收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将不会导致原征收合同、补充协议一失效或部分失效,但与原征收合同、补充协议一有矛盾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如本补充协议未阐明的,按原征收合同、补充协议一执行。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上半年,国内外制造业已呈现明显复苏趋势,钨金属消费需求增长。与此同时,江西翔鹭产能逐步攀升,为加快订单交付,更好地服务生产,江西翔鹭拟对“黄龙老厂区”部分机器设备保留自用。基于此,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就本次搬迁事项对《补充协议一》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是为提升江西翔鹭产能,缩短订单的交付周期,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7万元至68万元,具体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8月2日,江西翔鹭已收到大余县人民政府全部征收款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9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亚商轻奢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长合伙期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亚商轻奢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商轻奢”)合伙期限由6年变更为9年。本次合伙期限延长后,亚商轻奢合伙期限为2015年4月30日至2024年 4月29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收益分配及管理费用等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基金运作机制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修订(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9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议案》,同意对《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雍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上海雍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枫公路2469号3幢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及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10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LP)	20,000	20,000
合 计	20,100	20,100

三、合伙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运作机制,经上海雍棠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投资业务 6.5投资决策程序 6.5.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1)审查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投资项目;(2)决定拟用于分配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机构。	第六条 投资业务 6.5投资决策程序 6.5.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1)审查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投资项目;(2)决定拟用于分配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机构;(3)决定分配方案。
第七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7.1 收益分配 本基金因项目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本基金的全部投资收益(历次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扣除基金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后的剩余资金),分配顺序和方式如下: 根据分配时各合伙人累计已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7.1 收益分配 本基金因项目投资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项目投资收益指历次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扣除各项投资成本及基金应当承担的各项债务(如有)后的剩余资金)按照如下分配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 (1)资本返还:全体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缴付的认缴资本尚未被完全返还,则应按照各合伙人的资本比例,将可分配收入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从本合伙企业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与其之前实际缴付的认缴资本额相等。 (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超额管理费:完成资本返还后的部分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投资收益的20%,作为超额管理费; (3)剩余分配:支付超额管理费后的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累计已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 基金费用 10.2 管理费用 普通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企业缴出资额收取年化1%的管理费。每年管理费=当年核算日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本金余额×年化管理费率。当年核算日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到账日,或出资到账日后每满12个月的对日。	第十条 基金费用 10.2 管理费用 管理费是基金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服务而获取的报酬与对价。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在其经营期间按下列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0.2.1管理费费率:合伙企业按每年度实现项目投资资金总额的1.00%/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0.2.2管理费按年支付,每年年初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上一年度已实现项目投资资金总额计算应付管理费金额(如上年度已实现项目投资中存在不足一年的情形,则按照实际实现投资天数按天计算),该管理费金额在得到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确认后,由基金管理人从合伙企业财产中扣除。 10.2.3下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1)基金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和劳动报酬,包括工资、社保、奖金和福利等费用;(2)与管理人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3)为本基金寻找潜在投资机会进行初期调研的费用;(4)其他日常行政事务费用。

新增条款:

9.8 基金运作机制

9.8.1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全体合伙人,在全体合伙人接到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尽快召开合伙人会议,商议、指定新的基金管理人;若全体合伙人就确定新的基金管理人未达成一致意见,基金应进入清算程序,原基金管理人应尽快处置、变现基金财产。

9.8.2已注销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保障基金财产安全,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8.3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

除上述修订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作修订。

四、修订合伙协议的影响

本次修订合伙协议条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基金运作机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0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48,1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52,715.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348,1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52,715.2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主体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1年,敞口额度信用免担保。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经理贾晶女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特提请公司为其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960.21	260,052.18
负债总额	170,453.21	141,753.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804.12	86,062.85
流动负债总额	157,573.95	126,443.18
净资产	110,507.00	118,299.01
营业收入	256,533.72	61,556.17
利润总额	23,403.60	8,571.63
净利润	21,605.69	7,792.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梦网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延长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梦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深圳梦网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深圳梦网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85,62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63%,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16,500,000	9.98	2.03	否	否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8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余文胜	是	11,000,000	6.66	1.35	否	否	2021年8月2日	2022年8月1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27,500,000	16.64	3.38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14,490,000	8.77	1.78	2019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文胜	是	18,500,000	11.19	2.28	2020年9月7日	2021年8月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990,000	19.96	4.0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65,257,375	20.33	131,340,000	125,850,000	76.15	15.48	123,943,031	98.48	0	0.00
合计	165,257,375	20.33	131,340,000	125,850,000	76.15	15.48	123,943,031	98.48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25%,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融资余额为1.62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5,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对应融资余额为9.09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余文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8,800,000股股份(证券代码:000046)于2021年7月31日被拍卖成交,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235,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7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布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11,760万股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10时至2021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了上述拍卖相关信息,获悉上述股份部分已被拍卖成交,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拟被拍卖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中国泛海	117,600,000	3.48%	2.26%	2021年7月30日10时至2021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2021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29,400万股股份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4日10时至2021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拍卖分5笔竞拍,其中3笔被拍卖成交;另外2笔(标的物为11,760万股公司股份)拍卖流拍。本次拟拍卖股份系上述流拍股份的二次拍卖,分2笔竞拍,每笔拍卖标的物均为公司股份5,880万股,合计11,760万股。

(二)本次拍卖结果

拍卖股份数量(股)	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价格(元)	竞买号	竞买人
58,800,000	1.13%	104,993,280	X2580	张 宇

注:

1. 本次拍卖分2笔竞拍,其中1笔被拍卖成交(详见上表);另外1笔(标的物为58,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拍卖流拍;

2.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情况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3,382,272,908	65.09%	235,200,000	6.95%	4.53%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0	0	0
卢志强	18,320,704	0.35%	0	0	0
合计	3,524,593,612	67.83%	235,200,000	6.67%	4.53%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直接影响。

(二)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部分H股普通股发生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2021年7月28日-7月30日,隆亨资本持有并质押给金融机构的民生银行119,159,500股H股普通股因触发贷款协议约定而导致被动减持,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2%。

二、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隆亨资本持有民生银行H 股普通股146,642,500股,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H 股普通股604,300,950股,合计持有750,943,450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1.7152%。

公司将持续关注境外附属公司所持民生银行股份的情况,并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不超过2000万股(含)。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11元/股(含)。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